

附件1

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评价目的与原则	2
1.3 评价范围.....	3
1.4 评价重点.....	4
1.5 评价技术路线图	4
2 规划方案概述	6
2.1 规划范围.....	6
2.2 规划时间.....	6
2.3 规划主要目标	6
2.4 规划具体内容	6
3 印染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7
3.1 印染行业发展现状	7
3.2 存在问题.....	7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8
4.1 环境空气.....	8
4.2 地表水.....	8
4.3 声环境.....	9
4.4 土壤.....	9
4.5 地下水.....	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0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

6.1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
6.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6.3 环境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14
6.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5
6.5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15
6.6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7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8
8 联系方式.....	19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2019年3月，常州市组织编制了《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常政办发〔2020〕57号），同年6月，规划环评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苏环审〔2020〕17号）。2024年1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消费〔2024〕8号），提出印染企业保留点改造提升、“绿岛”项目等新内容。2024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版）》（工信部消费〔2024〕194号），明确要进一步推动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在印染行业的应用，引导行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构建低碳可持续发展路径。

根据《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太湖流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制定“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环保厅审查。鉴于上一轮印染规划已经过期，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印染企业集聚发展、高端发展、绿色发展，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同步编制《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规划内容进行了详细分析，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印染企业现场踏勘，对企业和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详细调查，在当地相关部门收集了资料，并对环评内容和

技术路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了《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评价以推动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为目标，论证规划调整后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修订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 评价目的与原则

1.2.1 评价目的

为优化和提升常州市印染行业的整体水平，在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的过程中，从环境合理性和环境保护的角度，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提出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为印染集聚区布点的合理性提供优化建议，为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绿色发展奠定基础，为常州市印染行业转型提升和布局优化提供科学依据。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分析规划方案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生态文明规划等相关文件、规划的符合性；

（2）调查并掌握常州市范围内的印染企业发展建设情况、生产规模、所处的工艺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情况、资源能源消耗情况等现状，识别现有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预测规划方案的资源环境承载力；

（3）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状况产生的影响，分析规划实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容量的可承载性、环境目标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可达性、产业规模和功能布

局的合理性；

(4) 根据分析结果，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规划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1 评价原则

(1) 早期介入、过程互动

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并与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充分互动。

(2) 统筹衔接、分类指导

评价的目的、原则、依据等应与环境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等相符合，评价内容和专题设置应突出不同类型、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分类指导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

(3) 客观评价、结论科学

评价依据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应完整、真实、可信，选择的因子和指标应有针对性，采取的评价方案应科学可靠，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应具体明确并为优化规划提供支撑。

1.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

(1) 空间维度

评价范围为常州市，总面积 4372.15 平方公里，包括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

(2) 时间维度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

1.4 评价重点

(1) 调查当地印染行业的发展情况，识别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主要环境目标、主要环境问题及保护工作面临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2) 从集聚区的布点情况，分析集聚区布点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制约情况，分析规划实施后对集聚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重点分析地表水体的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3) 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开展规划的布点、发展方向、土地利用布局、市政基础设施以及规划实施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4) 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要求。

1.5 评价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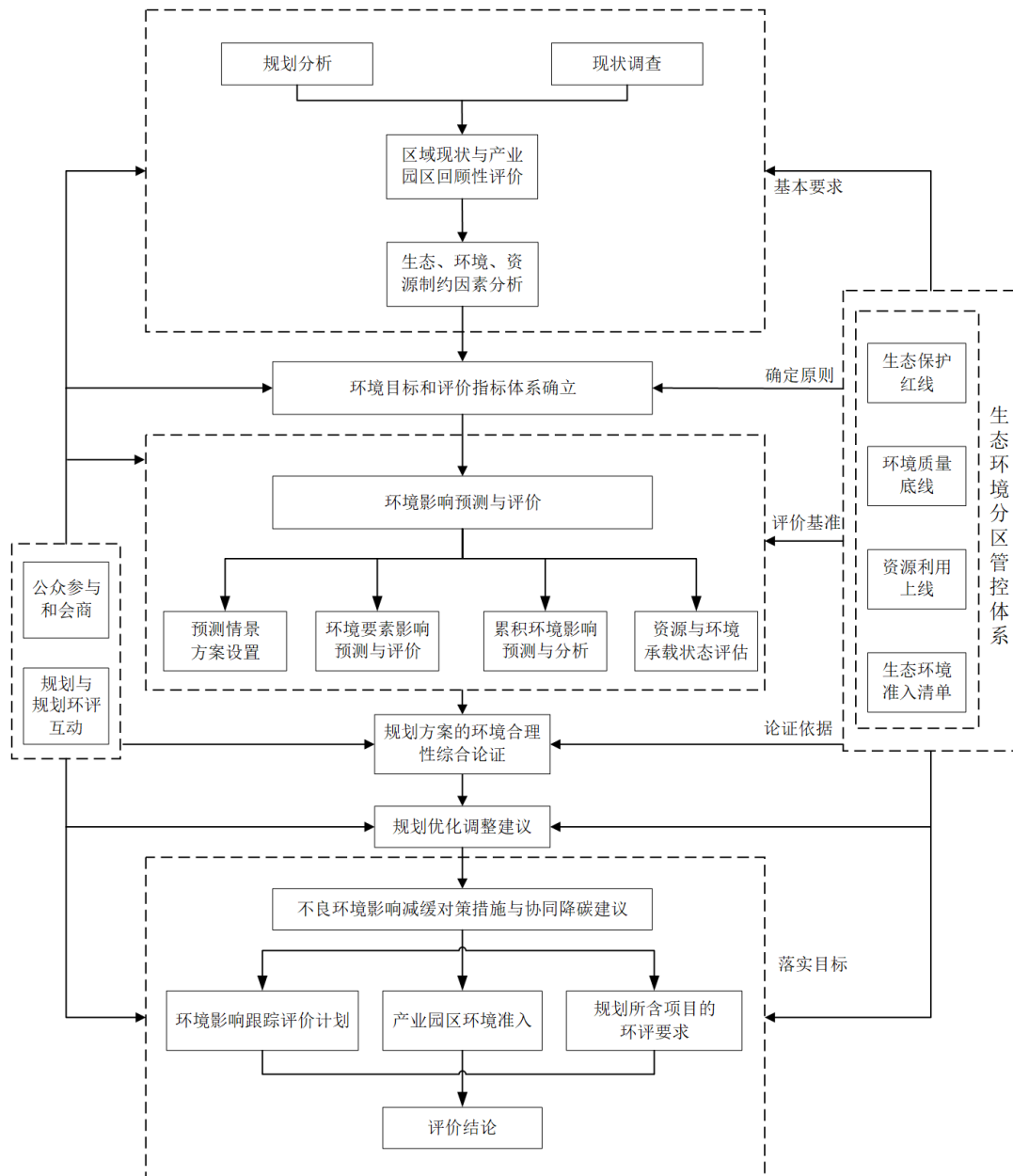


图 1.5-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图

2 规划方案概述

2.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总面积 4372.15 平方公里，包括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

2.2 规划时间

本规划以 2024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

2.3 规划主要目标

规划至 2030 年底，常州市印染行业对全市高端纺织服装集群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国内知名的“智造、科技、时尚、绿色”印染集聚示范区。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集聚度。产业亩均效益、技术进步、智能化水平、绿色发展、安全生产、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等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相得益彰。

2.4 规划具体内容

规划打造“3+X”的总体空间布局，全市建设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三大特色集聚区，集聚区外形成若干个拟提升保留点。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投资入股等方式入园集聚发展。加快印染集聚区、“绿岛”项目建设，推动集聚区内企业和拟提升保留点企业加快改造提升。

3 印染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3.1 印染行业发展现状

常州是中国近代纺织工业的发源地之一，已形成从纺机制造、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加工到品牌营销完整的产业链。印染行业作为纺织服装生产中承上启下、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丰富纺织服装花式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关键行业。截至 2024 年，全市共有在产印染企业（含工序）118 家，总产值超过 145 亿元。

3.2 存在问题

（1）工艺装备水平有待提升

全市印染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多数企业依赖于传统来料加工，产品附加值普遍不高，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水平较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2）环境基础设施配套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印染企业环保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仍存在短板，污水处理系统对印染废水的承接与处理能力有待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在匹配产业发展需求方面尚存提升空间。

（3）清洁生产水平有待提高

印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覆盖率偏低，全市 118 家印染企业中，已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占比 47%。其中，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Ⅱ级）约 10%，多数企业处于国内一般水平。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1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值见下表。

表 4.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环境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超标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79.8%，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常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8h-90per）超二级标准限值 0.05 倍。

4.2 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51 个国、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优Ⅲ比例达到 94.1%，无劣Ⅴ类断面。其中，河流断面达到Ⅲ类及以上的比例为 100%，湖库断面达到Ⅲ类及以上的比例为 66.67%，长荡湖心、太湖西部区、溇湖北 3 个断面水质类别达到Ⅳ类。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4.3 声环境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3.6dB(A)，较上年下降0.1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

4.4 土壤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7个一般风险监控点总体情况较稳定，以清洁和尚清洁为主，占比分别为42.9%和28.6%。

4.5 地下水

2024年，全市共有9个国家网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中优III比例为33.3%，无V类水考核点位。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根据《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改建印染项目”指为了提高生产运行效率、提高产品产量，对原有的设备、设施、工程进行改造的印染项目，但原有印染项目的主要用途、性能不能发生改变。对于迁建(异地搬迁)、重建(原有土地重建)印染项目，可纳入“改建印染项目”进行管理。“改建印染项目”应在已依法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统一编号的排污许可证的现有印染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且相关设备设施、排污量等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鼓励现有印染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实现产能置换，发挥规模效益，促进产业升级。

本轮规划目标为至2030年底，常州市印染行业对全市高端纺织服装集群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国内知名的“智造、科技、时尚、绿色”印染集聚示范区。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集聚度。产业亩均效益、技术进步、智能化水平、绿色发展、安全生产、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等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相得益彰。

全市建设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三大印染集聚区，集聚区外形成若干个拟提升保留点，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投资入股等方式入园集聚发展，提升现有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提高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逐步被节能、节水、环保、高效的生产设备所替代，企业生产过程的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有效提高，规划实施后，印染企业亩均税收显著

提升，印染产业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提升。由以上规划目标和定位对比可知，发展定位均为推进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和定位是合理的。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快企业技改升级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2) 完善印染园区配套。推进集聚区及拟提升保留点的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新北区印染技术研究示范中心集中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武进纺织工业园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绿岛项目建设。

(3) 鼓励“绿岛”项目建设。鼓励开展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的共享环境基础设施“绿岛”项目建设，重点鼓励建设废盐利用处置、含磷污泥磷回收的利用处置、中水回用、污泥干化协调焚烧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

(4) 推动源头减量替代行动。鼓励印染企业实行环境友好型原料助剂，推进污染物源头减量。推行使用低盐低碱型高上染率染料，同时选用无磷螯合剂、无醛固色剂、低生物毒性的荧光剂和匀染剂、无氟防水剂等助剂原料。

(5) 加强废水排放监管措施。完善区域管网配套，做到废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印染企业应完成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 100% 安装，并根据相关要求，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控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6) 推进集聚区内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监管工作。明确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规范处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存储的单位应在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园区雨污分流、污水截留管网必须先

于园区内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各印染企业废水须经过废水预处理，满足纳管标准方可纳管排放。对现有各企业的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处理效率。

(7) 加快推进印染行业的节水管理、中水回用等措施。加强节水措施及废水排放监管措施，完善区域管网配套，做到废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8) 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排水管网养护工作。规范排水行为，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及早规划集聚区周边村镇的排水管网。

(9) 推进河网整治。以主要入湖河流和上游地区为重点，推进入湖河流综合整治。

6.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优化能源资源结构，扩大集中供热范围。集聚区内全面实行集中供热，推广印染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智能蒸汽节能系统、高温高压染色设备隔热保温材料、污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技术、定型机风量控制、湿度控制、余热回收等节能技术。

(2)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改建印染项目”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3) 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建立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对于纳入全市 VOCs 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应编制“一企一策”方案。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对重点印染企业进行治理，改进工艺技术，更新生产设备，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

物的排放。企业应落实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4) 加强绿色防护，完善集聚区绿化带建设。园区规划应优化园区内工业企业布局，园区规划环评应加强大气环境影响论证，重点分析布局环境合理性，减轻印染企业集聚带来的大气环境影响。

(5)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提高绿化率。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各类建筑工地、堆场扬尘控制，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实行停工整治，车辆、船舶全面实施密闭运输。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沿河绿化带建设。实施村庄绿化达标工程，提高全市林木覆盖率。

(6) 建立大气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废气排放的长效监控。集聚区环境空气开展例行监测，以跟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

(7) 涉及环境信访和环保督察问题的印染企业需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坚决淘汰生产工业、设备落后企业，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6.3 环境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1) 设备声源控制。鼓励定型机、染色机、精炼机和各类泵等高噪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企业在订购主要生产设备时向生产厂家提出明确的限噪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 建筑实施噪声管理。搬迁入园印染项目选址时考虑远离居民点，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生产环节减振降噪。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

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6.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 推行废物减量化。改建印染项目应从循环经济理念出发，通过源头节约、技术提升、废物循环利用及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废物产生量。

(2) 加强印染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和转运应按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3) 强化印染污泥的固废管理。对印染污泥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含重金属的印染污泥，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印染污泥的固废属性。印染污泥建议在厂区内定点暂存，暂存方式应尽量密闭暂存，防止泄漏和地面径流。

(4) 加强印染污泥的综合利用处置能力。鼓励各印染集聚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引入环境影响小、处理效率高、处理成本可控的污泥集中脱水项目，以及污泥集中处置项目，确保集聚区内印染污泥能及时有效地处置。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1) 改建印染项目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预案的备案工作。

(2) 加强集聚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管理与监控。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集聚区

管理机构要全面掌握所在区域、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的相关信息，制定集聚区总体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街镇、工业园区及集聚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做进一步的对接与联动，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3) 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涉及火灾、爆炸、泄漏风险的工业企业应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处设置雨水截止阀，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应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配备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置力量，充分依托和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开展环境监测及事故处置，尽量减缓环境污染影响。

6.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落实工艺装置及管道等源头控制，加强设备和各个埋地建、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等。重视管道敷设，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并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度。

(2) 强化分区防控措施。改建印染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建立不同区域的地下水防渗方案，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及场地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入区印染企业可结合地下水污染源的分布情况、地下水流向等在项目区域内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的监控、预警体系。

(3) 推进地下水监测与环境管理。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

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4）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并制定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的重要措施。

（5）实施地下水环境跟踪与信息公开计划。企业应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7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和环境影晌缓解措施后，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与上位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的发展目标、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产业规模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晌。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晌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可行。

8 联系方式

(1) 规划牵头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牵头编制单位：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681236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038805

邮箱：1424570498@qq.com